

1998 年第 220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實習律師（修訂）規則

（在事先獲得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下，由香港律師會理事會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73 條訂立）

#### 1. 受僱為實習律師

《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第 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4) 款中，廢除 "英格蘭或威爾斯" 而代以 "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

(b) 廢除第 (5) 款而代以——

"(5) 律師會如信納根據第 (4) 款呈交申請的實習律師——

(a) 調任至一間律師會認為能夠為他提供適當訓練的律師行；

(b) 在有關司法管轄區是由一名法律執業者所督導的，而律師會認為該名法律執業者所具有的資格，相類於或相等於一名欲僱用實習律師或欲以實習律師導師的身分行事的律師在本條例或本規則的規定下須具有的資格；

(c) 繼續與他在香港的導師有接觸；及

(d) 在該司法管轄區所擔任的工作與香港的實習律師所擔任的工作相類，可給予第 (4) 款所指的批准。

(5A) 律師會在考慮是否信納第 (5)(a) 款指明的事項時，須在顧及其他事項之餘亦顧及——

(a) 有關申請所提及的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為何，尤須顧及——

(i) 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制度與香港的法律制度的相關性；

(ii) 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專業的專業標準及職業道德標準；及

(b) 有關實習律師的導師或該導師的律師行與該司法管轄區的有關法律執業者或有關律師行之間的聯繫。"

於 1998 年 4 月 23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於 1998 年 4 月 23 日訂立。

梁雲生 蔡克剛

鮑德禮 何志強

何君堯 林競業

史密夫 孟寶和

彭耀樟 薛建平

鄧爾邦 徐慶全

吳 斌 葉天養

註 釋

本規則修訂《實習律師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准許在香港律師會批准的情況下，

實習律師調任到香港以外律師行工作的期間，亦屬實習律師合約下的有效僱用。在此項修訂以前，香港律師會只可批准實習律師調任到一間英格蘭或威爾斯律師行工作。